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或春节前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4 年中期或春节前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4 年中期或春节前分红安排

公司拟于 2024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下述条件时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或春节前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